## 黑龙江省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开

## 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的通知》（黑人社发〔2011〕6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管理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函〔2011〕616号）和《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的通知》（黑人社发〔2014〕63号），结合我局所属事业单位用人需求，黑龙江省体育局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部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单位介绍

（一）黑龙江省球类运动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73号。

单位性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任务：承担球类运动项目省直运动队的选拔、培养、竞赛、管理及反兴奋剂工作；负责全省球类运动项目的推广、普及、提高及青少年业余训练的指导工作。

联系人：陈树勋 0451-82115416

（二）黑龙江省田径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73号。

单位性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任务：承担田径、水上运动项目省直运动队的选拔、培养、竞赛、管理及反兴奋剂工作；负责全省田径、水上运动项目的推广、普及、提高及青少年业余训练的指导工作。

联系人：孙秀英 0451-82110540

（三）黑龙江省自行车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进乡街221号。

单位性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任务：承担自行车、射击、射箭运动项目省直运动队的选拔、培养、竞赛、管理及反兴奋剂工作；负责全省自行车、射击、射箭运动项目的推广、普及、提高及青少年业余训练的指导工作。

联系人：庞晨牧 0451-82681710

（四）黑龙江省冬季运动与后备人才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128号。

单位性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任务：负责全省冬季运动项目布局和发展规划制定工作；承担全省冬季运动项目后备人才的管理,指导及梯队建设工作；承担全省冬季运动项目参加国际、国内赛事的组织工作；承担部分冬季运动项目的训练、技术指导与交流工作。

联系人：杨尚霖 13903663528

（五）黑龙江省雪上运动训练中心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128号。

单位性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任务：承担雪上运动项目省直运动队的选拔、培养、管理及反兴奋剂工作。

联系人：李春梅 13796092551

（六）黑龙江省运动员保障中心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128号。

单位性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任务：承担全省体育人才人事代理、运动员相关保险办理、运动员保障资金审核服务、退役运动员再就业指导与技能培训等工作；负责省体育局所辖运动员后勤保障工作；开展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联系人：刘默 0451-82512373

（七）黑龙江省社会体育指导与棋牌运动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73号。

单位性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任务：负责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指导社会体育活动，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承担全省群众性社会体育活动、相关体育竞赛的承办组织及社会体育项目反兴奋剂工作；负责部分社会体育项目裁判员队伍培训管理工作；承担省体育总会日常业务工作；承担棋牌运动项目省直运动队的选拔、培养、竞赛、管理及反兴奋剂工作；负责全省棋牌运动项目的推广、普及、提高及青少年业余训练的指导工作；承担体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联系人：刘佳 13654550616 0451-84121294

（八）黑龙江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宣信街7号。

单位性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任务：承担体育科学理论研究工作；承担体育运动训练科研保障和全民健身科技服务工作；承担全省体育运动领域反兴奋剂工作。

联系人：宇伟光 15804607593

（九）黑龙江冰雪体育职业学院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滨水大道8801号。

单位性质：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任务：承担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中等学历教育及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工作；承担相关领域科学技术研究工作，并为社会提供相关服务。

联系人：王萍 13904806339

（十）黑龙江省体育运动学校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滨水大道8801号。

单位性质：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任务：承担中等专业学历教育工作；承担体育运动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联系人：邢燕 13946142633

（十一）黑龙江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128号。

单位性质：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任务：承担全省体育彩票销售工作；承担体育彩票代销者和销售场所的管理及业务培训工作。

联系人：田园 0451-82380605

（十二）黑龙江省亚布力体育训练基地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尚志市亚布力镇亚布力旅游度假区。

单位性质：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任务：为全省雪上及其他运动训练单位开展运动训练提供相关服务；为社会提供雪上运动所需场地场馆服务。

联系人：刘秀丽 18249118485

（十三）黑龙江省海南临高训练基地

单位地址：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行政路111号。

单位性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任务：为全省体育运动训练单位在海南省开展运动训练提供相关服务；为社会体育项目运动训练提供所需场地场馆服务。

联系人：李琦 13264004567

二、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用人标准，实行岗位公开，自愿报名、择优选拔。

三、招聘计划

详见《黑龙江省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表》（附件）。

四、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品行端正。

（二）具有招聘岗位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素质和能力。

（三）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或重大疾病，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年龄在35（含）周岁以下（1987年1月12日及以后出生）；招聘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和专业技术中级职称人员可放宽至40（含）周岁以下（1982年1月12日及以后出生）。

（五）具备招聘职位要求的学历和其他资格条件。其中，招聘公告中学历要求“本科及以上”和“硕士研究生及以上”的，需具备相应的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其他学历要求的，需提供相应的毕业证书。

（六）服从招聘单位对岗位的安排和调整，聘任后在招聘单位的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试用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

（二）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三）试用期内的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四）在近3年各类招考过程中被录用主管机关认定有考试作弊行为的人员；

（五）现役军人、在读全日制学生。

（六）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报考者不得参加报考聘用后构成《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所列情形的岗位。

五、招聘程序

（一）网上报名

1.报名时间：2023年1月12日9:00至1月17日17:00。

2.报名方式：应聘者登录网上报名系统(https://www.qgsydw.com/qgsydwzp/2023/hlj/01tyj/)，按要求报名。

3.同一岗位报名人数与招聘人数之比不低于3:1。如果达不到规定的报名比例，则减少招聘人数或取消该岗位招聘。特殊情况下，可适当降低比例。

4.注意事项

（1）应聘人员只允许报考一个岗位，同时报考两个及以上招聘岗位的，取消该应聘人员报考所有岗位的资格。

（2）应聘者对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和聘用资格。

（3）符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黑政发〔2009〕30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黑政办发〔2013〕42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发〔2015〕21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规〔2018〕17 号）文件要求享受政策加分人员，报名时须填写，否则不予加分，具备上述多个加分条件的应聘人员，只取一个最高加分项目，不累计加分。

（4）应聘人员报名后应保持通讯畅通，因个人原因导致错过考试任何环节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考生必须持二代有效身份证报名，报名与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6）考生上传照片须为蓝底、白底或红底证件照，生活照、风景照、美颜照不予审核。

（7）对招聘计划中的专业、学历及资格条件等内容信息需要咨询时，请致电所报考单位联系电话。

（二）网上资格初审

网上资格初审与报名同步开展，考生在报名系统查询资格审查结果。通过网上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报考其他岗位；尚未审查或未通过资格审查、需补充材料的，可在规定时限内，按审查意见要求，说明具体理由，补充填报材料后重新提交审查，或改报其他职位。

（三）报名缴费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继续收取考试费的通知》（黑财税〔2020〕3号）文件规定，本次考试收取笔试费用每人每科45元，考生在报名系统中进行缴费。考试费支付成功即为报名结束，未按规定时间全额交纳考试费的视为报名未成功，不能参加考试，缴费截止时间与报名截止时间相同。

（四）打印准考证

打印笔试准考证时间将在黑龙江省体育局官网（http://tyj.hlj.gov.cn/）通知，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笔试时间、地点等有关事宜以笔试准考证为准。

（五）考试

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先笔试后面试。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1.笔试

笔试考试满分100分，根据岗位进行公共科目及专业科目测试，详见招聘计划表。笔试总成绩=笔试卷面成绩+政策性加分。考生可通过报名网站查询本人成绩。

2.现场资格复审

根据考生笔试成绩由高到低顺序，按照招聘岗位和考生1:3的比例进入面试。若成绩出现并列，则相应扩大进入面试人员范围。进入面试人选名单及享受政策性加分情况在黑龙江省体育局官网（http://tyj.hlj.gov.cn/）公示3个工作日。

面试前进行现场资格复审，考生参加复审须携带以下材料：

（1）简历1份，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报名系统中打印的报名表1份；

（2）各类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毕业证、学位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及其他报名需要提供的证书等）；

（3）《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学信网”下载打印)1份；

（4）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提供学位和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5）在职人员须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的证明；

（6）招聘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需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流水记录；

（7）招聘岗位有中共党员要求的，需提供中共党员证明材料。

（8）符合政策加分的考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进行政策加分现场审核。同时具备几个加分条件的考生，只取最高加分项目，不累计加分。计算时限截止日期为2023年1月17日（同报名截止日期）。未按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加分资格。凡提供的复审材料与初审信息不符的，将取消面试资格，并依笔试总成绩进行递补。

3.面试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谈、试讲和专业技能测试等方式进行，满分为100分，低于60分者不予录用。其中：

（1）面试为结构化面谈的岗位，面试成绩=结构化面谈成绩×100%。

（2）面试为试讲的岗位，面试成绩=试讲成绩×100%。

（3）面试为结构化面谈+口译翻译的岗位，面试成绩=结构化面试成绩×60%+口译翻译成绩×40%。

（4）面试为试讲+专业技能测试的岗位，面试成绩=试讲成绩×60%+专业技能测试成绩×40%。

（5）面试为在模拟的心理疏导工作情景中进行疏导演示及分析的岗位，面试成绩=该项面试成绩×100%。

考生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面试结束后现场公布考生本人面试成绩。

4.考试总成绩

考试总成绩按百分计，其中笔试成绩占60%，面试成绩占40%。计算总成绩时，先按所占比例折合后再汇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考生可登录报名网站查询本人考试总成绩。

（六）体检和政审考察

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等额确定进入体检和政审考察人选。如总成绩出现并列，以面试成绩高者进入体检和政审考察程序；如末位考生笔试、面试成绩均相同，则一并进入政审考察程序，通过政审考察确定拟聘人选；如有考生放弃体检、政审考察资格，或体检、政审考察不合格的，不予聘用，空缺岗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递补。

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相关操作程序执行，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承担。

（七）公示

根据笔试、面试、体检和考核结果，择优确定拟聘人员，在黑龙江省体育局官网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空缺岗位不予递补。

（八）办理聘用手续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按照规定办理聘用手续。聘用人员试用期为6个月（应届毕业生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的人员需要进行试用期满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

六、待遇

此次招聘人员为事业编制，将享受由国家、黑龙江省统一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应待遇。

七、有关要求

考生报名时，对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真实性负责。考生提供虚假材料、考试作弊、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的，取消应聘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咨询联系方式与监督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由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咨询单位：黑龙江省体育局人事处

联系电话：0451-58019730

监督电话：0451-58019736

各招聘单位联系电话见招聘单位介绍。

附件：黑龙江省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表

 黑龙江省体育局

2023年1月6日